2023年度红塔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根据全省统一的一体化系统，乡（街道）资金在支付中作为县区本级资金支付，故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二、2023年中央、省提前下达红塔区一般性转移支付44,938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精神，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数如实编制预算，故仅按照上年执行数将上级下达的财力性转移支付列入预算，其中：返还性收入12,47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0,376万元。

使用情况：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中的财力性部分主要用于人员供养支出、部门（单位）和乡街道正常运转支出、民生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中的共同财权事权支出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支出。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6日